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LSFT)

2022/23 學年填寫貸款文件指南

(此指南只作參考用途。學生除應細閱承諾書外，亦須一併閱讀「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彌償人除應細閱彌償契據外，亦須一併閱讀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的承諾書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學資處可全權決定貸款文件是否填妥。如學資處認為貸款文件未有填妥，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u>內容</u>	<u>頁碼</u>
承諾書 - 一般注意事項	1
承諾書 - 錯誤填寫範例	2
承諾書 - 正確改正範例	3
彌償契據 - 一般注意事項	4
彌償契據 - 錯誤填寫範例	5
彌償契據 - 正確改正範例	6
身份證影印本 - 一般注意事項	7

承諾書 - 一般注意事項

A1

2022/23 學年全日制大專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 承諾書 (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版本

-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同意根據全日制大專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計劃”)向本人提供下文所列金額的貸款(“貸款”),並按貸款計劃當時的利率計算利息,條件是本人於 2022/23 學年內必須是貸款計劃所涵蓋院校(“院校”)的註冊學生,修讀核准全日制課程(“課程”),本人(即下開簽署人)(以下亦稱為“本人”或“學生”)特此承諾在 15 年內(“還款期”)均分 180 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此外,如學資處認為合適,本人承諾在還款期內以按季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還款期一般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 6 個月內仍未收到學資處發出的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或要求還款通知書,本人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儘管上文第 1 條已有規定,但如本人不再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或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或本人由獲發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院校就讀,或本人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本人承諾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按學資處的決定,一次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如分期還款,本人會在學資處所定的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並累計利息;利息由貸款發放日期開始計算並按貸款計劃當時的利率計算。本人接納,在本條(即第 2 條)所述的情況下,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償還貸款的日期(如一次過償還貸款),或決定修訂還款期(如分期償還貸款)和每期償還的款額,以及其他適用的還款安排。本人亦授權學資處,指示院校退還特區政府在收到本人有關本條(即第 2 條)所述情況的書面方式通知前已發放款項的貸款。
- 本人承諾按照“全日制大專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通知書”)的規定,在遞交申請時及其後每年繳交應付的行政費,直至貸款連利息悉數清還為止。
- 本人同意,貸款會直接分期發放予院校,用以支付本人修讀課程的學費。本人亦同意,發放予院校的貸款會視作由本人借取及接收。
- 本人承諾,如在同一學年,本人就課程同時獲得特區政府根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提供任何資助(助學金及/或貸款)(“資助計劃資助”),本人有責任向特區政府退還於資助計劃下多付的貸款,金額相當於(a)經已發放的貸款(於上文第 1 條所述),減去(b)經學資處核實的貸款(假設(a)項的款額多於(b)項)(“多付的免息審查貸款”)。本人同意,多付的免息審查貸款金額應從資助計劃資助的貸款(假設(a)項的款額多於(b)項)(“多付的免息審查貸款”)中扣除,如助學金部分不足以全數抵銷多付的免息審查貸款,餘額會從資助計劃資助的貸款部分扣除,以作抵銷。經抵銷的免息審查貸款會視為由本人根據資助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資助計劃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為 1%。抵銷安排生效日期為學資處通知本人資助計劃申請結果當日。本人仍須根據本承諾書的條款和條件,償還多付的免息審查貸款的累計利息(即由首次支取貸款當日至調整貸款期間的應計利息)。就抵銷上述款項後,依據本承諾書發放予本人的貸款餘額(如有)而言,本人的責任維持不變,本人亦須繼續按本承諾書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履行該等責任。
- 本人承諾,本人會向特區政府彌償與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任何條款或條件有關,因此而導致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未能依期償還到期的貸款或利息或部分貸款和利息或行政費,須為逾期欠款繳付逾期利息,息率相當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發鈔銀行不時公布的優選貸款利率的平均數。逾期利息由逾期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清還逾期欠款的前一日為止。本人繳付的還款如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尚欠的每年行政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逾期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累計利息;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逾期欠款和執行本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會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本人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本人達成協議,或信納本人有能力繼續按原來還款安排償還貸款,否則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或本人的彌償人的通訊地址/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本人承諾,如本人的彌償人有意或已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本人須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還款通知書後,促使一名身處香港並獲得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為追討本人的貸款或其他逾期欠款或為達到通知書所追的其他目的,可向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及院校查核本人的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學資處可按照通知書相關段落的規定,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本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本人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針對本人或本人任何資產的法律程序或就本人任何或全部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進行或可能提出),本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有關情況。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有權在需要時要求本人遞交補充文件/資料,學資處並保留在貸款計劃下向本人提供貸款的最終決定權。
- 本人承諾,本人的彌償人如在簽立彌償契據後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或彌償人身故;或本人知悉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彌償人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本人知悉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本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本人亦承諾,如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本人會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還款通知書後,促使一名身處香港並獲得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同意,通知書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者,須視作已納入本承諾書,並構成貸款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對本人有約束力。兩份文件如有歧義,概以本承諾書為準。
- 本人同意,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貸款計劃就課程或任何其他課程批予本人的所有貸款。在整合後,本承諾書所提及的“貸款”指經學資處整合的貸款,而本承諾書所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會適用於經整合後的貸款。如不同彌償人就貸款(經整合後)的不同部分簽立彌償契據,而學資處從本人收到的還款不足以償還到期應繳的款項,在不影響上文第 7 條所訂的先後次序的前提下,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用以支付每名彌償人擔保的不同部分貸款連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本人的貸款申請書被發現有虛假、不完整或誤導的陳述,又或本人不依期償還貸款、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或其任何部分,特區政府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本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學資處亦有權要求本人及/或本人的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本人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不論該等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 本人同意,學資處可全權決定通過網上平台向本人發出通知或要求。本人承諾,在申請貸款時,會按學資處指示,開設該網上平台戶口和登記使用該等服務,以便通過該等平台收取學資處的電子通知及要求,包括每月還款繳款單或償還逾期欠款或利息通知。本人明白並同意,即使本人沒有登入網上平台查收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仍有責任按照學資處根據上文第 1 或 2 條所定的還款安排,償還貸款或部分貸款。
- 根據本承諾書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如以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本人,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以郵寄或由專人送至本人的通訊地址/住址;以傳真發送至本人的傳真號碼;以短訊方式發送至本人的手提電話號碼;以電郵發送至本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近預早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此外,以上文第 17 條所述的方式,經網上平台發送的任何電子通知或要求,一旦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列印或下載,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本人有否經網上平台實際查閱該通知及/或通知,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通知及/或通知可供查閱。本人亦同意,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的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不能以其為電子通知或要求而否定其效力。
-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及/或行政費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本人欠款的確證。
-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均可行使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承諾書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外,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 如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可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 本人全數償還貸款、利息、逾期利息、行政費和開支前,不得終止本承諾書。
- 本承諾書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本人同意,香港法庭有權審判本承諾書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但特區政府亦可在本人身處或本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 本人特此確認,本承諾書由本人簽立,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精華處網站下載,並無任何修改。本承諾書備有文本。本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承諾書,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本人確認,本人在簽立本承諾書前已閱悉本承諾書共 2 頁的內容,並確信自己完全明白本承諾書的內容及效力。本人聲明,本承諾書及資料表格(包括一份呈交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A3

A4

A5

A6

A9

本承諾書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簽立。

學生姓名: 陳小明 (中文姓名(正稱))	見證人姓名: 陳一心 (中文姓名(正稱))
CHAN SU MING (英文姓名(大稱))	CHAN YAT SUM (英文姓名(大稱))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Y345678 (9)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E123456 (7)
貸款金額: 港幣 30,000 元	聲明: 本人就本承諾書及在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有關資料。
學生簽署: <i>Small</i>	見證人簽署: <i>TU</i>

注意: 1.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他/她本人或其他人藉使用该文書而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其本文書並作出或不作某項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人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2. 學生除遵照本承諾書外,亦須一併閱讀“全日制大專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
3. 本承諾書及彌償契據須分別由學生及彌償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學生本人及彌償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
4. 學生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所示的姓名一樣。
5. 學生或見證人填寫的資料如有修改(包括補充、刪除及更改),必須由學生或見證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加蓋作實,簽名式樣須與本承諾書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的文件。
6. 見證人如使用圖章,應在圖章旁加上“字號”。
7.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承諾書是否填妥。如學資處認為承諾書未有填妥,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NLSFT 15C (Rev. 2022) - 2 -

注意事項

- 本承諾書為法律文件,所有內容必須完整及清晰列印,如有漏印、模糊、塗污或擅自修改的情況皆不獲接納。
- 本承諾書須由接受貸款的學生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及簽署。整份承諾書須以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的文件將不獲接納);不可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承諾書。
- 整套貸款文件須在承諾書簽立後的 30 個曆日內遞交。如有修改,申請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 申請人應按其香港身份證所示填寫中英文姓名(如適用)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有修改,申請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 填寫的貸款金額必須相等於或低於獲批核的金額。如有修改,申請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 學生簽署如有修改,申請人須刪去錯誤的簽名,並在旁加簽 2 個正確的簽名以:
 - 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及
 - 提供正確的簽名。
- 見證人應按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示填寫中英文姓名(如適用)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有修改,見證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 見證人簽署如有修改,見證人須刪去錯誤的簽名,並在旁加簽 2 個正確的簽名以:
 - 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及
 - 提供正確的簽名。
- 承諾書左下方的文件編號為 NLSFT 15C (Rev. 2022)。

A9

NLSFT 15C (Rev. 2022)

承諾書 - 錯誤填寫範例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版本

2022/23 學年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承諾書 (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

-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同意根據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計劃”)向本人提供下文所列金額的貸款(“貸款”),並按貸款計劃當時的利率計算利息,條件是本人於 2022/23 學年內必須是貸款計劃所涵蓋院校(“院校”)的註冊學生,修讀核准全日制課程(“課程”),本人(即下開簽署人)(以下亦稱為“本人”或“學生”)特此承諾在 15 年內(“還款期”)均分 180 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此外,如學資處認為合適,本人承諾在還款期內以按季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還款期一般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 6 個月仍未收到學資處發出的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或要求還款通知書,本人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儘管上文第 1 條已有規定,但如本人不再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或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或本人由獲發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院校就讀,或本人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本人承諾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按學資處的決定,一次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如分期還款,本人會在學資處所定的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總累計利息;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並按貸款計劃當時的利率計算。本人接納,在本條(即第 2 條)所述的情況下,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償還貸款的日期(如一次過償還貸款),或決定修訂還款期(如分期償還貸款總累計利息)和每期償還的款額,以及其應用的還款安排。本人亦授權學資處,指示院校退還特區政府在收到本人有關於本條(即第 2 條)所述情況的書面方式通知前已發放予院校的貸款。
- 本人承諾按照“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通知書”)的規定,在遞交申請時及其後每年繳交應付的行政費,直至貸款連利息悉數清還為止。
- 本人同意,貸款會直接分期發放予院校,用以支付本人修讀課程的學費。本人亦同意,發放予院校的貸款會視作由本人借取及接收。
- 本人承諾,如在同一學年,本人就課程同時獲得特區政府根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提供任何資助(助學金及/或貸款(“資助計劃資助”),本人有責任向特區政府退還於資助計劃下多付的貸款,金額相當於(a)經已發放的貸款(於上文第 1 條所述),減去(b)經學資處修訂的貸款(假設(a)項的款額多於(b)項)(“多付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本人同意,多付的免入息審查貸款金額應從資助計劃資助的助學金部分扣除,首先從資助計劃資助的助學金部分扣除,如助學金部分不足以全數抵銷多付的免入息審查貸款,餘額會從資助計劃資助的貸款部分扣除,以作抵銷。經抵銷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會視為由本人根據資助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資助計劃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為 1%,抵銷安排生效日期為學資處通知本人資助計劃申請結果當日。本人仍須根據本承諾書的條款和條件,償還多付的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累計利息(即由首次支取貸款當日至調整貸款額期間的應計利息),就抵銷上述款項後,依據本承諾書發放予本人的貸款餘額(如有)而言,本人的責任維持不變,本人亦須繼續按本承諾書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履行該等責任。
- 本人承諾,本人會向特區政府擔保與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任何條款或條件有關,因此而導致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未能依期償還到期的貸款或利息或部分貸款和利息或行政費,須為逾期欠款繳付逾期利息,息率相當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發鈔銀行不時公布的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數。逾期利息由逾期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清還逾期欠款的前一日為止。本人繳付的還款如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尚欠的每年行政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逾期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累計利息;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逾期欠款和執行本承諾書和擔保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會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本人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本人達成協議,或信納本人有能力繼續按原來還款安排償還貸款,否則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或本人的擔保人的通訊地址/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本人承諾,如本人的擔保人有意或已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本人須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還款通知書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擔保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為追討本人的貸款或為追討逾期欠款或為達到通知書所追的其他目的,可向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及院校查核本人的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學資處可按照通知書相關段落的規定,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本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本人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針對本人或本人任何資產的法律程序或本人任何或全部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本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有關情況,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有權在需要時要求本人提供貸款計劃下向本人提供貸款的最終決定權。
- 本人承諾,本人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擔保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或擔保人身故;或本人知悉擔保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擔保人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本人知悉有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擔保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本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本人亦同意,在以上任何情況下,本人會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還款通知書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擔保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B1

14. 本人同意,通知書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者,須視作已納入本承諾書,並構成貸款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對本人有約束力。兩份文件如有歧義,概以本承諾書為準。

15. 本人同意,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貸款計劃就課程或任何其他課程批予本人的所有貸款。在整合後,本承諾書所提及的“貸款”指經學資處整合的貸款。而本承諾書所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會適用於經整合後的貸款。如不同擔保人就貸款(經整合後)的不同部分簽立擔保契據,而學資處從本人收到的還款不足以償還到期應繳的款項,在不影響上文第 7 條所訂的先後次序的前提下,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用以支付每名擔保人擔保的不同部分貸款連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16.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本人的貸款申請書被發現有虛假、不完整或誤導的陳述,又或本人不依期償還貸款、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或其任何部分,特區政府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和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本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學資處亦有權要求本人及/或本人的擔保人立即全數償還本人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不論該等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17. 本人同意,學資處可全權決定通過網上平台向本人發出通知或要求。本人承諾,在申請貸款時,會按學資處所示,開設該網上平台戶口和登記使用該等服務,以便通過該等平台收取學資處的電子通知及要求,包括每月還款繳款單或償還逾期欠款或利息通知。本人明白並同意,即使本人沒有登入網上平台查收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仍有責任按照學資處根據上文第 1 或 2 條所訂的還款安排,償還貸款或部分貸款。

18. 根據本承諾書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如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本人,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本人的通訊地址/住址;以傳真發送至本人的傳真號碼;以短訊方式發送至本人的手提電話號碼;以電郵發送至本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近預早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此外,以上文第 17 條所述的方式,經網上平台發出的任何電子通知或要求,一旦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列印或下載,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本人有否經網上平台實際查閱繳款單及/或通知,又或是否有實際留意有關繳款單及/或通知可供查閱。本人亦同意,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的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不能以其為電子通知或要求而否定其效力。

19.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及/或行政費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本人欠款的確證。

20.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均可行使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承諾書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外,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律享有其他權利。

21. 如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無效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22. 本人全數償還貸款、利息、逾期利息、行政費和開支前,不得終止本承諾書。

23. 本承諾書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本人同意,香港法庭有權審判本承諾書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但特區政府亦可在本人身處或本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4. 本人特此確認,本承諾書由本人簽立,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職學處網站下載,並無任何修改。本承諾書備有中英文本,本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承諾書,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5. 本人確認,本人在簽立本承諾書前已閱悉本承諾書共 2 頁的內容,並確信自己完全明白本承諾書的內容及效力。本人聲明,本承諾書及資料表格(包括一併交文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本承諾書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簽立。

學生姓名: (中文姓名(正體))	陳 小明	見證人姓名: (中文姓名(正體))	陳 - 10 10
CHAN SIU MING (英文姓名(大寫))		CHAN YAT SUM (英文姓名(大寫))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Y345 678 9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E123456 (?)
貸款金額: 港幣	30,000 元	聲明: 本人就本承諾書及在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學生簽署:	Stu Siull	見證人簽署:	Tu

注意:

-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他/她本人或其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其本文書並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 學生除填閱本承諾書外,亦須一併填閱“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
- 本承諾書及擔保契據須分別由學生及擔保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學生本人及擔保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
- 學生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所示的姓名一樣。
- 學生或見證人填寫的資料如有修改(包括補充、刪除及更改),必須由學生或見證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加簽作實,簽名式樣須與本承諾書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以塗改或塗改帶修改的文件。
- 見證人如使用圖章,應在圖章旁加上“+”號。
-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承諾書是否填妥,如學資處認為承諾書未有填妥,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B2

B3

B4

B5

B6

B7

不獲接納的理由

- 承諾書的部分內容被塗污,以致有關內容並非完整及清晰。
- 學生中文姓名有修改,但欠申請人加簽作實。
- 學生英文姓名有重筆,但欠申請人加簽作實。
-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曾被塗改液修改。
- 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貸款金額,以致已填寫的資料容易被擦去。
- 學生簽署有修改,但申請人只在旁加簽 1 個簽名,只能視作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而未有提供正確的簽名。
- 見證人中文姓名有修改,但並非由見證人加簽作實。

承諾書 - 正確改正範例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版本

2022/23 學年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承諾書 (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

-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同意根據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計劃”)向本人提供下文所列金額的貸款(“貸款”),並按貸款計劃當時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條件是本人於 2022/23 學年內必須是貸款計劃所涵蓋院校(“院校”)的註冊學生,修讀核准全日制課程(“課程”),本人(即下開簽署人)以下亦稱為“本人”或“學生”(特此承諾在 15 年內(“還款期”)均分 180 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按月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此外,如學資處認為合適,本人承諾在還款期內以按季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還款期一般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該年的 12 月 1 日開始;利息則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直至全數償還貸款為止。本人亦承諾,如在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 6 個月仍未收到學資處發出的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或要求還款通知書,本人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儘管上文第 1 條已有規定,但如本人不再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或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或本人由獲發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院校就讀,或本人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本人承諾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按學資處的決定,一次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如分期還款,本人會在學資處所定的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並按貸款計劃當時的年利率計算,本人接納,在本條(即第 2 條)所述的情況下,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償還貸款的日期(如一次過償還貸款),或決定修訂還款期(如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和每期償還的款額,以及其他適用的安排。本人亦接納學資處,指示院校退還特區政府在收到本人有關本條(即第 2 條)所述情況的書面方式通知前已發放款項的貸款。
- 本人承諾按照“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通知書”)的規定,在遞交申請時及其後每年繳交應付的行政費,直至貸款連利息悉數清還為止。
- 本人同意,貸款會直接分期發放予院校,用以支付本人修讀課程的學費,本人亦同意,發放予院校的貸款會視作由本人借取及接收。
- 本人承諾,如在同一學年,本人就課程同時獲特區政府根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提供任何資助(助學金及/或貸款(“資助計劃資助”)),本人有責任向特區政府退還於貸款計劃下多付的貸款,金額相當於(a)經已發放的貸款(於上文第 1 條所述),減去(b)經學資處修訂的貸款(假設(a)項的款額多於(b)項)(“多付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本人同意,多付的免入息審查貸款金額應從資助計劃資助中扣除,首先從資助計劃資助的助學金部分扣除,如助學金部分不足以全數抵銷多付的免入息審查貸款,餘額會從資助計劃資助的貸款部分扣除,以作抵銷,經抵銷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會視為由本人根據資助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資助計劃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為 1%,抵銷安排生效日期為學資處通知本人資助計劃申請結果當日。本人仍須根據本承諾書的條款和條件,償還多付的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累計利息(即由首次支取貸款當日至調整貸款額期間的應計利息)。就抵銷上述款項後,依據本承諾書發給予本人的貸款餘額(如有)而言,本人的責任維持不變,本人亦須繼續按本承諾書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履行該等責任。
- 本人承諾,本人會向特區政府彌償與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任何條款或條件有關,因此而導致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未能依期償還到期的貸款或利息或部分貸款和利息或行政費,須為逾期欠款繳付逾期利息,息率相當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發鈔銀行不時公布的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數,逾期利息由逾期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清還逾期欠款的前一日為止。本人繳付的還款如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尚欠的每年行政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逾期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累計利息;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逾期欠款和執行本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會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本人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本人達成協議,或信納本人有能力繼續按原來還款安排償還貸款,否則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或本人的彌償人的通訊地址/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本人承諾,如本人的彌償人有意或已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本人須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還款通知書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為追討本人的貸款或其他逾期欠款或為達到通知書所追的其他目的,可向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及院校查核本人的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學資處可按照通知書相關條落的規定,使用和向有關各方披露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本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本人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針對本人或本人任何資產的法律程序或就本人任何或全部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同類人員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進行)或可能提出,本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有關情況,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有權在需要時要求本人遞交補充文件/資料,學資處並保留在貸款計劃下向本人提供貸款的最終決定權。
- 本人承諾,本人的彌償人如在簽立彌償契據後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或彌償人身故;或本人知悉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彌償人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本人知悉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同類人員;或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申訴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訴,本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本人亦承諾,如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本人會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還款通知書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14. 本人同意,通知書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者,須視作已納入本承諾書,並構成貸款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對本人有約束力,兩份文件如有歧義,概以本承諾書為準。

15. 本人同意,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貸款計劃就課程或任何其他課程准予本人的所有貸款,在整合後,本承諾書所提及的“貸款”指經學資處整合的貸款,而本承諾書所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會適用於經整合後的貸款。如不同彌償人就貸款(經整合後)的不同部分簽立彌償契據,而學資處從本人收到的還款不足以償還到期應繳的款項,在不影響上文第 7 條所訂的先後次序的前提下,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用以支付每名彌償人擔保的不同部分貸款連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16.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本人的貸款申請書被發現有虛假、不完整或誤導的陳述,又或本人不依期償還貸款、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或其任何部分,特區政府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本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學資處亦有權要求本人及/或本人的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本人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不論該等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17. 本人同意,學資處可全權決定透過網上平台向本人發出通知或要求,本人承諾,在申請貸款時,會按學資處指示,開設該網上平台戶口和登記使用該等服務,以便透過該等平台收取學資處的電子通知及要求,包括每月還款繳款單或償還逾期欠款或利息通知,本人明白並同意,即使本人沒有登入網上平台查收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仍有責任按照學資處根據上文第 1 或 2 條所定的還款安排,償還貸款或部分貸款。

18. 根據本承諾書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如以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本人,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本人的通訊地址/住址;以傳真發送至本人的傳真號碼;以短訊方式發送至本人的手提電話號碼;以電郵發送至本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近預早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此外,以上文第 17 條所述的方式,經網上平台發送的任何電子通知或要求,一旦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列印或下載,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本人有否透過網上平台實際查閱繳款單及/或通知,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繳款單及/或通知可供查閱,本人亦同意,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的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不能以其為電子通知或要求而否定其效力。

19.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及/或行政費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本人欠款的確證。

20. 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均可行使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承諾書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外,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21. 如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可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在其他可法管轄區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22. 本人全數償還貸款、利息、逾期利息、行政費和開支前,不得終止本承諾書。

23. 本承諾書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本人同意,香港法院有權審判本承諾書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但特區政府亦可在本人身處或本人資產所在的可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4. 本人特此確認,本承諾書由本人簽立,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職學處網站下載,並無任何修改。本承諾書備有中英文文本。本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承諾書,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5. 本人確認,本人在簽立本承諾書前已閱悉本承諾書共 2 頁的內容,並確信自己完全明白本承諾書的內容及效力。本人聲明,本承諾書及資料表格(包括一併呈交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本承諾書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簽立。

C2	學生姓名: 陳水小明 <i>suill</i>	見證人姓名: 陳一十元 <i>元</i>
C3	(中文姓名正楷)	(中文姓名正楷)
C4	CHAN SIU MING <i>suill</i>	CHAN YAT SUM
	(英文姓名大寫)	(英文姓名大寫)
C5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4345678 (9)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E123456 (7)
C6	貸款金額: 港幣 30,000 元	聲明: 本人就本承諾書及在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見證人簽署: 元
	學生簽署: <i>Siu suill suill</i>	

注意:

-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他/她本人或其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本並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他人不利,則該人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 學生除填閱本承諾書外,亦須一併閱讀“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
- 本承諾書及彌償契據須分別由學生及彌償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學生本人及彌償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
- 學生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所示的姓名一樣。
- 學生或見證人填寫的資料如有修改(包括補加、刪除及更改),必須由學生或見證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加蓋作實,簽名式樣須與本承諾書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的文件。
- 見證人如使用圖章,應在圖章旁加上“+”號。
-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承諾書是否妥當,如學資處認為承諾書未有填妥,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正確改正方法

- 若承諾書上的部分內容不清晰,申請人**必須使用新的承諾書**,並在確保承諾書上的全部內容得以完整及清晰列印後**重新填寫整份文件**。
- 學生中文姓名的修改由申請人加簽作實。
- 學生英文姓名的重筆由申請人加簽作實。
- 若使用過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承諾書,申請人**必須使用新的承諾書並重新填寫整份文件**。
- 承諾書須以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的文件將不獲接納。
- 學生簽署的修改由申請人在旁加簽**2個**正確的簽名以:
(一) 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及
(二) 提供正確的簽名。
- 見證人中文姓名的修改由**見證人**加簽作實。

C1

彌償契據 - 一般注意事項

D1

D2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版本

2022/23 學年全日制大專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

彌償契據

本彌償契據由下列簽署人(“彌償人”)簽立, 受益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

2. 鑑於特區政府已同意按照 陳小明 先生/女士*(學生中文姓名)*(請刪去不適用者)(CHAN SIU MING) (學生英文姓名(大寫)) (“學生”) 香港身份證號碼 (Y345678(9)) 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所簽署的承諾書, 根據全日制大專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計劃”)以該計劃當時的年息率向學生提供港幣 30,000 元的貸款(“貸款”), 條件之一是須簽立本彌償契據。

D3

雙方現訂立本彌償契據如下:

3. 鑑於特區政府批出貸款, 彌償人特此同意就整筆貸款、所有不時累積的利息、逾期利息、行政費及學生根據承諾書須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統稱“債項”), 向特區政府負上法律責任, 猶如他/她是主要債務人。彌償人特此保證, 學生會根據承諾書繳付到期應繳的債項。彌償人現向特區政府作出契諾, 如學生應繳的債項已到期, 他/她會以主要債務人身份, 應特區政府的要求, 立即向特區政府償還到期應繳的債項。

4. 彌償人亦承諾支付特區政府因執行本彌償契據及學生所簽立的承諾書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和費用(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5. 彌償人同意, 特區政府要求他/她繳付債項或開支前, 無須先要求學生還款或採取其他行動收取有關款項。

6. 本彌償契據獨立並附加於特區政府不時就債項持有的任何其他彌償契據。如特區政府持有與債項有關的其他彌償契據, 可選擇執行哪一項彌償契據及執行的先後次序。在執行本彌償契據前, 特區政府無須執行其他彌償契據, 亦無須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法律程序。

7. 彌償人承認知悉並同意, 特區政府可不時修訂適用於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修訂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的時間表); 或與學生或其他彌償人達成任何其他安排、妥協或和解。如特區政府作出本條(即第 7 條)的作為, 或作出或不作出其他作為, 不會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享有的權利或彌償人根據本彌償契據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8. 本彌償契據持續有效, 直至債項和開支全數清還為止。換言之, 即使特區政府因任何原因無法向學生追討債項, 彌償人根據本彌償契據須負上的責任亦不會得到解除或受到影響。

9. 如學生已破產或作出個人自願安排或已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其業務或資產, 即使彌償人已根據本彌償契據向特區政府繳付部分債項, 特區政府仍有權對學生的資產提出申索, 用以償還尚欠的債項餘額。特區政府從學生或其遺產或其他人收到任何款項, 不會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向彌償人追討債項餘額和開支的權利。

10. 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收到的任何款項, 會按下列次序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認為適合的次序運用: 首先, 用以支付尚欠的每年行政費; 如有餘額, 用以支付逾期利息; 再有餘額, 用以支付未清還的累計貸款利息; 仍有餘額, 用以支付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 最後, 用以支付開支。

11.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債項餘額或開支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 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彌償人應負責任的確證。

12. 彌償人同意, 特區政府可向任何特區政府的決策局或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有關彌償人的資料及其個人資料, 用作特區政府認為必要而與管理貸款及償還貸款事宜有關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查證貸款申請、核實本彌償契據及資料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資料、追討逾期還款或多付的資助或開支、“全日制大專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所述的用途, 以及法例授權或規定的用途。彌償人特此同意, 學資處可為本條(即第 12 條)所述的用途, 要求本條所述的團體提供彌償人的個人資料。

13. 彌償人亦同意, 如有意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 或通訊地址/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不時有所更改, 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14. 彌償人聲明, 在簽立本彌償契據時, 他/她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人身份的人士; 本身沒有提出亦不知悉有任何人提出與其有關的破產呈請; 並非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沒有任何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現時並未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以及沒有任何針對他/她本人或其任何資產的申索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或待決或可能提出。

15. 彌償人亦同意, 如簽立本彌償契據後, 在債項仍未清還期間, 他/她提出破產呈請或知悉有人提出與他/她有關的破產呈請或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或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或知悉有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或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或有人針對他/她本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D9

NLSFT 16C (Rev. 2022)

16. 彌償人同意, 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貸款計劃批予學生的所有貸款。彌償人只須清繳債項, 而無須負責同一學生經整合後併入上文第 2 條所述貸款的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或該等其他貸款的利息或逾期利息或行政費(如彌償人沒有就其他貸款簽立彌償契據)。儘管如此, 如不同彌償人已就貸款和其他貸款簽立彌償契據, 而學資處從學生收到的還款不足以支付到期應繳的款項, 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

17. 根據本彌償契據發出的通知或要求, 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通知或要求如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彌償人, 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彌償人的通訊地址/住址; 以傳真發送至彌償人的傳真號碼; 以短訊方式發送至彌償人的手提電話號碼; 以電郵發送至彌償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近預早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

18.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 均可行使本彌償契據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彌償契據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彌償契據賦予的權利外, 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19. 如本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 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 不會影響本彌償契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亦不會影響本彌償契據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20. 彌償人在全數償還債項和開支前, 不得終止本彌償契據。

21. 彌償人特此確認, 本彌償契據由他/她簽立, 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職學處網站下載, 並無任何修改。本彌償契據備有中英文本, 彌償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本彌償契據。如中英文本有歧義, 概以中文本為準。

22. 本彌償契據須受香港法律管轄, 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彌償人同意, 香港法庭有權審判本彌償契據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 但特區政府亦可在彌償人身處或彌償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3. 彌償人聲明, 本彌償契據及資料表格(包括一併提交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24. 彌償人確認, 在簽立本彌償契據前已細閱本契據共 2 頁的全部內容, 並明白自己有權向自行選定的律師徵詢法律意見, 以確保本身明白簽立本彌償契據後須承擔的責任和一切後果, 彌償人已就本彌償契據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或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且明白自己在簽立本彌償契據時完全明白本契據的內容及效力。

契據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簽立。

本契據由彌償人在右列見證人面前簽署、蓋印及交付作實。

彌償人姓名: 陳太文 (中文姓名(正體))
CHAN TAI MAN (英文姓名(大寫))

彌償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666666 ()

彌償人與學生的關係: 父子

彌償人簽署: [Signature]

見證人姓名: 陳一心 (中文姓名(正體))
CHAN YAT SUM (英文姓名(大寫))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E123456 ()

聲明: 本人就本彌償契據及在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 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見證人簽署: [Signature]

D4

D5

D6

D2

D7

D8

注意事項

D1. 本彌償契據為法律文件, 所有內容必須完整及清晰列印, 如有漏印、模糊、塗污或擅自修改的情況皆不獲接納。

D2. 本彌償契據須由彌償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及簽署。整份彌償契據須以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 (**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的文件將不獲接納**); 不可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彌償契據。

D3. 填寫的資料必須與承諾書上的資料相同。如有修改, **彌償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D4. 填寫的日期須與承諾書簽立的日期相同或較後, 整套貸款文件須在承諾書簽立後的 30 個曆日內遞交。如有修改, **彌償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D5. 彌償人應按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示填寫中英文姓名 (如適用) 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有修改, **彌償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D6. 彌償人簽署如有修改, 彌償人須刪去錯誤的簽名, 並在旁加簽 **2 個**正確的簽名以:
(一) 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 及
(二) 提供正確的簽名。

D7. 見證人應按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示填寫中英文姓名 (如適用) 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有修改, **見證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D8. 見證人簽署如有修改, 見證人須刪去錯誤的簽名, 並在旁加簽 **2 個**正確的簽名以:
(一) 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 及
(二) 提供正確的簽名。

D9. 彌償契據左下方的文件編號為 NLSFT 16C (Rev. 2022)。

彌償契據 - 錯誤填寫範例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版本

2022/23 學年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彌償契據

本彌償契據由下開簽署人(“彌償人”)簽立, 受益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

2. 鑑於特區政府已同意按照 陳小明 先生/女士*(學生中文姓名)(*請刪去不適用者)(CHAN SIU MING) (學生英文姓名(大寫)) (“學生”) 香港身份證號碼 (Y345678(9)) 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所簽署的承諾書, 根據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計劃”)以該計劃當時的年息率向學生提供港幣 30,000 元的貸款(“貸款”), 條件之一是須簽立本彌償契據。

E1

雙方現訂立本彌償契據如下:

3. 鑑於特區政府批出貸款, 彌償人特此同意就整筆貸款、所有不時累積的利息、逾期利息、行政費及學生根據承諾書須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統稱“債項”), 向特區政府負上法律責任, 猶如他/她是主要債務人。彌償人特此保證, 學生會根據承諾書繳付到期應繳的債項。彌償人現向特區政府作出契諾, 如學生應繳的債項已到期, 他/她會以主要債務人身份, 應特區政府的要求, 立即向特區政府償還到期應繳的債項。

4. 彌償人亦承諾支付特區政府因執行本彌償契據及學生所簽立的承諾書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和費用(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5. 彌償人同意, 特區政府要求他/她繳付債項或開支前, 無須先要求學生還款或採取其他行動收取有關款項。

6. 本彌償契據獨立並附加於特區政府不時就債項持有的任何其他彌償契據。如特區政府持有與債項有關的其他彌償契據, 可選擇執行哪一項彌償契據及執行的先後次序, 在執行本彌償契據前, 特區政府無須執行其他彌償契據, 亦無須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法律程序。

7. 彌償人承認悉並同意, 特區政府可不時修訂適用於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修訂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的時間表); 或與學生或其他彌償人達成任何其他安排、妥協或和解。如特區政府作出本條(即第7條)的作為, 或作出或不作出其他作為, 不會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享有的權利或彌償人根據本彌償契據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8. 本彌償契據持續有效, 直至債項和開支全數清還為止。換言之, 即使特區政府因任何原因無法向學生追討債項, 彌償人根據本彌償契據須負上的責任亦不會得到解除或受到影響。

9. 如學生已被產或作出個人自願安排或已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其業務或資產, 即使彌償人已根據本彌償契據向特區政府繳付部分債項, 特區政府仍有權對學生的資產提出申索, 用以償還尚欠的債項餘額。特區政府從學生或其遺產或其他人收到任何款項, 不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向彌償人追討債項餘額和開支的權利。

10. 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收到的任何款項, 會按下列次序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認為適合的次序運用: 首先, 用以支付尚欠的每年行政費; 如有餘額, 用以支付逾期利息; 再有餘額, 用以支付未清還的累計貸款利息; 仍有餘額, 用以支付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 最後, 用以支付開支。

11.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債項餘額或開支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 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彌償人應負責任的確認。

12. 彌償人同意, 特區政府可向任何特區政府的決策局或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有關彌償人的資料及其個人資料, 用作特區政府認為必要而與管理貸款及償還貸款事宜有關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查證貸款申請, 核實本彌償契據及資料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資料、追討逾期還款或多付的資助或開支、“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所述的用途, 以及法例授權或規定的用途。彌償人特此同意, 學資處可為本條(即第12條)所述的用途, 要求本條所述的團體提供彌償人的個人資料。

13. 彌償人亦同意, 如有意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 或通訊地址/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不時有所更改, 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14. 彌償人聲明, 在簽立本彌償契據時, 他/她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人身份的人士; 本身沒有提出亦不知悉有任何人提出與其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清盤程序; 亦未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提出或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或待決或可能提出的申索; 亦未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以及沒有任何針對他/她的申索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或待決或可能提出。

15. 彌償人亦聲明, 在債項仍未清還期間, 他/她提出破產呈請或知悉有人提出與他/她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清盤程序; 或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提出或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或待決或可能提出的申索; 亦未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或有人針對他/她本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E2

16. 彌償人同意, 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貸款計劃批予學生的所有貸款, 彌償人只須清繳債項, 而無須負責同一學生經整合後併入上文第 2 條所述貸款的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或該等其他貸款的利息或逾期利息或行政費(如彌償人沒有就其他貸款簽立彌償契據)。儘管如此, 如不同彌償人已就貸款和其他貸款簽立彌償契據, 而學資處從學生收到的還款不足以支付到期應繳的款項, 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

17. 根據本彌償契據發出的通知或要求, 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通知或要求如以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彌償人, 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彌償人的通訊地址/住址; 以傳真發送至彌償人的傳真號碼; 以短訊方式發送至彌償人的手提電話號碼; 以電郵發送至彌償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近預早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訂者為準)。

18.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 均可行使本彌償契據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彌償契據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彌償契據賦予的權利外, 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19. 如本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 不會影響本彌償契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亦不會影響本彌償契據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20. 彌償人在全數償還債項和開支前, 不得終止本彌償契據。

21. 彌償人特此確認, 本彌償契據由他/她簽立, 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職學處網站下載, 並無任何修改。本彌償契據備有中英文本, 彌償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本彌償契據。如中英文本有歧義, 概以中文本為準。

22. 本彌償契據須受香港法律管轄, 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彌償人同意, 香港法庭有權審判本彌償契據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 但特區政府亦可在彌償人身處或彌償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3. 彌償人聲明, 本彌償契據及資料表格(包括一併呈交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24. 彌償人確認, 在簽立本彌償契據前已細閱本契據共 2 頁的全部內容, 並明白自己有權向自行選定的律師查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確保本身明白簽立本彌償契據後須承擔的責任和一切後果。彌償人已就本彌償契據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或選擇不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但確信自己在簽立本彌償契據前完全明白本契據的內容及效力。

本契據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簽立。

本契據由彌償人在右列見證人面前簽署、蓋印及交付作實。

E3 彌償人姓名: 陳少文
(中文姓名(正備))

E4 CHAN YAT MAN
(英文姓名(大寫))

E5 彌償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C6666666 (1)

E6 彌償人與學生的關係:
父子

E7 彌償人簽署: JAT

見證人姓名: 陳少文
(中文姓名(正備))

E8 CHAN YAT SUM
(英文姓名(大寫))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E 123456 (7)

聲明: 本人就本彌償契據及在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承認悉並同意, 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見證人簽署: TS

- 注意:
1.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 意圖由他/她本人或其他人稱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本並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 以反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 則該名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2. 彌償人除遞交本彌償契據外, 亦須一併附讓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的“承諾書”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
 3. 本彌償契據須由彌償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學生本人及彌償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學生亦不可充當其中請的彌償人。
 4. 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顯示的姓名一樣。
 5. 本彌償契據上述條文的資料如有修改(包括增加、刪除及更改), 必須由彌償人或見證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加蓋作實, 簽名式樣須與本契據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的文件。
 6. 彌償人或見證人如使用圖章, 應在圖章旁加上“*”號。
 7.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彌償契據是否填妥。如學資處認為彌償契據未有填妥, 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不獲接納的理由

- E1. 貸款金額有修改, 但欠彌償人加簽作實。
- E2. 彌償契據的部分內容被塗污, 以致有關內容並非完整及清晰。
- E3. 彌償人中文姓名有修改, 但欠彌償人加簽作實。
- E4. 彌償人英文姓名有重筆, 但欠彌償人加簽作實。
- E5. 彌償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曾被塗改液修改。
- E6. 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彌償人與學生的關係, 以致已填寫的資料容易被擦去。
- E7. 彌償人簽署有修改, 但彌償人只在旁加簽 1 個簽名, 只能視作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而未有提供正確的簽名。
- E8. 見證人中文姓名有修改, 但並非由見證人加簽作實。

彌償契據 - 正確改正範例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版本

2022/23 學年全日制大專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

彌償契據

本彌償契據由下開簽署人(“彌償人”)簽立, 受益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

2. 鑑於特區政府已同意按照 陳小明 先生/女士*(學生中文姓名)*(請刪去不適用者)(CHAN SIU MING) (學生英文姓名(大寫)) (“學生”) 香港身份證號碼 (Y345678(9...)) 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所簽署的承諾書, 根據全日制大專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計劃”)以該計劃當時的年息率向學生提供港幣 30,000 元的貸款(“貸款”), 條件之一是須簽立本彌償契據。

F1

雙方現訂立本彌償契據如下:

- 鑑於特區政府批出貸款, 彌償人特此同意就整筆貸款、所有不時累積的利息、逾期利息、行政費及學生根據承諾書須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統稱“債項”), 向特區政府負上法律責任, 猶如他/她是主要債務人。彌償人特此保證, 學生會根據承諾書繳付到期應繳的債項。彌償人現向特區政府作出契諾, 如學生應繳的債項已到期, 他/她會以主要債務人身份, 應特區政府的要求, 立即向特區政府償還到期應繳的債項。
- 彌償人亦承諾支付特區政府因執行本彌償契據及學生所簽立的承諾書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和費用(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 彌償人同意, 特區政府要求他/她繳付債項或開支前, 無須先要求學生還款或採取其他行動收取有關款項。
- 本彌償契據獨立並附加於特區政府不時就債項持有的任何其他彌償契據。如特區政府持有與債項有關的其他彌償契據, 可選擇執行哪一項彌償契據及執行的先後次序, 在執行本彌償契據前, 特區政府無須執行其他彌償契據, 亦無須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法律程序。
- 彌償人承認知悉並同意, 特區政府可不時修訂適用於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修訂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的時間表); 或與學生或其他彌償人達成任何其他安排、妥協或和解。如特區政府作出本條(即第 7 條)的作為, 或作出或不作出其他作為, 不會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享有的權利或彌償人根據本彌償契據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 本彌償契據持續有效, 直至債項和開支全數清還為止。換言之, 即使特區政府因任何原因無法向學生追討債項, 彌償人根據本彌償契據須負上的責任亦不會得到解除或受到影響。
- 如學生已破產或作出個人自願安排或已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其業務或資產, 即使彌償人已根據本彌償契據向特區政府繳付部分債項, 特區政府仍有權對學生的資產提出申索, 用以償還尚欠的債項餘額。特區政府從學生或其遺產或其他人收到任何款項, 不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向彌償人追討債項餘額和開支的權利。
- 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收到的任何款項, 會按下列次序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聯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認為適合的次序運用: 首先, 用以支付尚欠的每年行政費; 如有餘額, 用以支付逾期利息; 再有餘額, 用以支付未清還的累計貸款利息; 仍有餘額, 用以支付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 最後, 用以支付開支。
-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債項餘額或開支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 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彌償人應負責任的確認。
- 彌償人同意, 特區政府可向任何特區政府的決策局或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有關彌償人的資料及其個人資料, 用作特區政府認為必要而與管理貸款及償還貸款事宜有關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查證貸款申請、核實本彌償契據及資料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資料、追討逾期還款或多付的資助或開支、“全日制大專學生免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 2022/23 學年貸款通知書”所述的用途, 以及法例授權或規定的用途。彌償人特此同意, 學資處可為本條(即第 12 條)所述的用途, 要求本條所述的團體提供彌償人的個人資料。
- 彌償人亦同意, 如有意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 或通訊地址/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不時有所更改, 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彌償人聲明, 在簽立本彌償契據時, 他/她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人身份的人士; 本身沒有提出亦不知悉有任何人提出與其有關的破產呈請; 並非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沒有任何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現時並未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以及沒有任何針對他/她本人或其任何資產的申索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或待決或可能提出。
- 彌償人亦同意, 如簽立本彌償契據後, 在債項仍未清還期間, 他/她提出破產呈請或知悉有人提出與他/她有關的破產呈請或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或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或知悉有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或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或有人針對他/她本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F2

- 彌償人同意, 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貸款計劃批予學生的所有貸款。彌償人只須清繳債項, 而無須負責同一學生經整合後併入上文第 2 條所述貸款的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或該等其他貸款的利息或逾期利息或行政費(如彌償人沒有就其他貸款簽立彌償契據)。儘管如此, 如不同彌償人已就貸款和其他貸款簽立彌償契據, 而學資處從學生收到的還款不足以支付到期應繳的款項, 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
- 根據本彌償契據發出的通知或要求, 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通知或要求如以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彌償人, 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彌償人的通訊地址/住址; 以傳真發送至彌償人的傳真號碼; 以短訊方式發送至彌償人的手提電話號碼; 以電郵發送至彌償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近預早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
-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 均可行使本彌償契據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彌償契據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彌償契據賦予的權利外, 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 如本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 不會影響本彌償契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亦不會影響本彌償契據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 彌償人在全數償還債項和開支前, 不得終止本彌償契據。
- 彌償人特此確認, 本彌償契據由他/她簽立, 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聯學處網站下載, 並無任何修改。本彌償契據備有中英文本。彌償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本彌償契據, 如中英文本有歧義, 概以中文本為準。
- 本彌償契據須受香港法律管限, 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彌償人同意, 香港法院有權審判本彌償契據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 但特區政府亦可在彌償人身處或彌償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 彌償人聲明, 本彌償契據及資料表格(包括一併提交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 彌償人確認, 在簽立本彌償契據前已細閱本契據共 2 頁的全部內容, 並明白自己有權向自行選定的律師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確保本身明白簽立本彌償契據後須承擔的責任和一切後果。彌償人已就本彌償契據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或選擇不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但確信自己在簽立本彌償契據前完全明白本契據的內容及效力。

本契據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簽立。

本契據由彌償人在右列見證人面前簽署、蓋印及交付作實。

彌償人姓名: 陳小文 (中文姓名(正體))

CHAN TAI MAN (英文姓名(大寫))

彌償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666 666 ()

彌償人與學生的關係: 父子

彌償人簽署: 陳小文

彌償人簽署: 陳小文

見證人姓名: 陳一山 (中文姓名(正體))

CHAN YAT SUM (英文姓名(大寫))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E123456 ()

聲明: 本人就本彌償契據及在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 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見證人簽署: 陳一山

見證人簽署: 陳一山

NLSFT 16C (Rev. 2022)

正確改正方法

- 貸款金額的修改由彌償人加簽作實。
- 若彌償契據上的部分內容不清晰, 彌償人必須使用新的彌償契據, 並在確保彌償契據上的全部內容得以完整及清晰列印後重新填寫整份文件。
- 彌償人中文姓名的修改由彌償人加簽作實。
- 彌償人英文姓名的重筆由彌償人加簽作實。
- 若使用過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彌償契據, 彌償人必須使用新的彌償契據並重新填寫整份文件。
- 彌償契據須以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 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的文件將不獲接納。
- 彌償人簽署的修改由彌償人在旁加簽 2 個正確的簽名以:
(一) 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 及
(二) 提供正確的簽名。
- 見證人中文姓名的修改由見證人加簽作實。

身份證影印本 - 一般注意事項

身份證影印本樣本



注意事項

- G1. 每張身份證須分別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影印。以電腦掃描的副本、使用圖文傳真機製作的影印本、經放大或縮小的影印本、影印本的複本、不清晰或不完整的影印本，皆不獲接納；
- G2. 破損身份證的影印本將不獲接納；以及
- G3. 持證人可於身份證影印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橫跨整個身份證影像，但持證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及居留身份標記等資料應清晰可見及不能被遮蓋。加上其他字眼的身份證影印本將不獲接納。